

论法与法律的区别

——与李肃、潘跃新同志商榷

公丕祥

什么是法和法律？法律现象的本质属性是什么？这是法哲学或法理学领域中的根本问题之一。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围绕法的本质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我们高兴地看到，李肃、潘跃新二位同志的《法与法律的概念应该严格区分——从马克思、恩格斯法学思想的演变看法与法律概念的内涵》（刊于《法学研究》1987年第1期，以下简称“原文”）一文，另辟蹊径，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和法律概念的论述作了具体分析，从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高度，区别了法与法律，读后很受启迪。但是，原文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的理解，以及根据其理解对法和法律所作的区分，则是笔者所不敢苟同的。特在此发表我个人的见解，企望原文作者和法学界同仁斧正。

一、如何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法的论述

原文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区分法与法律的概念的哲学根据，就在于他们把法与法律归入内容与形式、客观与主观的哲学体系之中”。在作者看来，法构成了法律的内容，法律则是法的表现形式；法是一种客观化的现实基础，法律则是主观性的行为规范。作者引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许多有关法的论述来证明其立论的可靠性。然而，只要仔细研读经典作家的原著，就会发现原文中有的引证及其阐释是不确切的。这里兹举三例来加以说明。

其一，原文作者为了论证法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法的主观表现形式这一思想，便引用了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的论述，即“法律不应该逃避说真话这个人人应尽的义务……因为它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①。继而，原文把“事物的法的本质”与法相等同，并据此加以推论。

笔者认为，马克思所提及的“事物的法的本质”中的“法”，并非像原文作者理解的那样指的是法，而是指类似于事物的客观规律的客观事物（当时马克思还没有关于事物的规律的明确概念）。马克思的这一看法，显然是受到了孟德斯鸠法学观的影响。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指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②。由于当时马克思还没有摆脱启蒙思想家的思想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38—139页。

^② 《论法的精神》第1页。

响，在他那里，构成法的本体要素仍然是自由、正义和人类理性；所以，马克思并没有对“事物的法的本质”加以科学的界说。但是，历史地来看，法律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这一命题，无疑是马克思对法和法律要符合事物的客观规律要求的思想的最初表述，即：不是法和法律决定“事物的法的本质”，而是“事物的法的本质”决定法和法律。然而，原文作者把“事物的法的本质”理解为法，并且由此区别法与法律，断言法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法的形式，这与马克思论述的本来含义是大相径庭的。

其二，原文作者为了证明其立论的正确性，还对《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有关思想加以诠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的內容总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关系，这是由例如私法和刑法非常清楚地证明了的。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①对于这一段论述，原文作者认为：“这些论述都非常清楚地表明，法与法律的区别，已被马克思、恩格斯纳入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哲学范畴”。所以，上述论述就被解释为符合原文作者逻辑需要的新的表述：法（客观内容）决定法律（主观形式），法律（主观形式）也在反作用于客观内容。

很显然，这样的诠释实在令人遗憾！其实，马克思、恩格斯上述论述的基本精神乃是：第一，现实的物质生活关系决定占统治地位的个人的意志，因而也是法律的内容；第二，法律是由特定的现实物质生活关系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即国家意志；第三，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意志的反映，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而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可见，原文作者把法与法律的区别看作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其三，原文作者为了证明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可以归结为“事物的客观内容”，引用了恩格斯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通信中的历史发展“总合力”的论述，认为“整体意志是客观物质力量而不是主观意识形态”。这也是需要予以澄清的理论问题。

恩格斯在1890年9月给布洛赫的信中，阐发了历史运动是在许多单个意志的相互冲突中实现的历史辩证法思想，并且特别强调“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②。这就是说，产生各种不同意志的根源是特殊的生活条件，即由个人的内在需要和外部的经济状况所决定的，由此形成不同的或对立的物质利益，产生各种不同的意志和动机。然而，原文作者在阐发过程中，不仅略去了恩格斯上述的重要论述，使意志失去了物质的本源和存在的客观根据，而且把意志看作是“历史发展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二、法与法律的区别可以纳入客观与主观的哲学范畴吗

贯穿原文中的一个基本命题是：法是客观的，而法律则是主观的。原文作者指出：“法与法律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法律是一种权力化的强制规范，法是一种客观化的现实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础。两者区分的实质，是国家生活中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差别”。“法作为内容，是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状态，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利益需要状态，是国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社会关系状况，具有整体性、客观性、现实性的特征。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主观规范性、普遍适用性、国家强制性的特征”。在笔者看来，这些见解是有疏漏之处的：其一，能不能仅仅把法归之于统治阶级意志？其二，法和法律现象是属于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范畴？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并不否认法是一种意志，是一种“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国家意志。正是法的这一主观属性，使法和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区别了开来。一些唯心主义法学家，如施蒂纳之类的青年黑格尔分子，也宣扬“法就是它的统治者的意志”，“统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①。那么，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同唯心主义法学观的根本分歧在什么地方呢？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看法，施蒂纳之流完全忽视了社会经济关系对社会统治者意志的决定性作用，而偏执于法的主观属性，“使法脱离它的实在基础，从而得出某种‘统治者的意志’”^②。与此相反，把唯物史观贯彻到法的领域，就应当把法看作是“从人们的物质关系以及人们由此而产生的互相斗争中产生”^③，而不应当把脱离现实经济关系的“自由意志”看作是法的基础。考察作为国家意志的法，不能把国家意志与制约这种国家意志的社会经济关系割裂开来，而应当认识到国家意志的客观内容乃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不是国家由于统治意志而存在，相反地，是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同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④。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那种仅仅把法归之于统治者意志的观点，是“从头脑中挤出来”的看法，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法学偏见。产生这一偏见的的一个重要的认识论根源，就是在实际生活中，法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错觉，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并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⑤。于是，许多法学家便产生了一种“独特幻想”，把法看成是统治者意志的一时灵感，“这种意志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并且在自己的创造物即法律中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结果是政治史和市民史就纯观念地变成了一个换一个的法律的统治史”^⑥。然而，这种意志的创造物即法律，一旦脱离了其客观的现实基础，便在“世界的‘硬梆梆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⑦。

可是，原文把法仅仅归之于统治阶级意志，把法律看作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显然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本意不相吻合。这一观点不仅割裂了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同决定这一意志内容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内在联系，使法丧失其客观基础，而且含糊不清地认为法律是一种权力化的强制规范，这就割裂了法律同一定“意志内容”的内在联系，使法律成为缺乏意志规定性的空洞的行为规范外壳。这显然是片面的。

值得注意的是，原文作者在阐发法的规定性（即统治阶级意志）时，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统治阶级意志不属于精神的、主观的范畴，而是一种客观物质力量，因而应当把法纳入客观的范畴，纳入社会存在的范畴。这是涉及法哲学本体论的重大问题，不可小视。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从宏观角度来看，人类社会划分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两大基本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6页。

②③ 同上，第379页、第363页。

④⑤ 同上，第379页、第71页。

⑥⑦ 同上，第379页。

域。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列宁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思想，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两个层面，指出：“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显然，包括法律现象在内的上层建筑，属于社会意识即思想的社会关系的范畴，而不属于社会存在即物质的社会关系的范畴。法律现象同其他上层建筑组成部分一样，既是对不依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物质关系即社会存在的反映，也是人们维持自身生存的活动的形式。因此，从法的本体论意义上讲，法律现象是第二性的、派生的、主观性的东西，而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却是第一性的、本原的、客观性的东西。

此外，法律现象之所以是思想的社会关系，之所以是一种精神现象，就在于它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②，是人的有目的活动的产物。法的发展衍化史，正如同整个人类社会历史一样，乃是文明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通过自己有目的的对象性活动而创制和实施法的历史。在法律现象世界中进行活动的，就如同在社会领域内一样，“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③。一切法律现象都是同一定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联系在一起，不存在什么无意识、无目的的法律现象。并且，这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无疑要受到客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支配；在人的动机、目的、倾向、情感、态度等等背后，隐藏着更为深刻的东西即客观经济必然性。

因此，把法归之于客观的社会存在的范畴，归结为事物的客观内容，这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背道而驰的。诚然，体现思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它不是纯粹的社会意识，而是具有“物质外壳”的社会意识。它总得借助于某种物质材料和物质力量，才能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也才能以自己的特殊方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或调整物质的社会关系。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谈到国家组织与氏族组织的差别时指出，国家权力是用来对付被统治阶级的，“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④。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法律现象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与法律现象相伴而行的“物质附属物”，之所以成为支撑法的物质力量，就是因为它们是由统治阶级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因此，一切法律现象归根结底还是属于主观的、精神的范畴。如果说法是客观的，那也仅仅是指法的内容（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客观的。所以，法是内容的客观性与形式的主观性之辩证统一。

为了证明社会整体意志是客观的物质力量，原文作者还提出了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条理论根据。一条根据是引证恩格斯的论述，借以表明“整体意志不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它是存在于个人意志之外的客观现状”。其实，恩格斯的论述是要阐明历史运动的具体过程是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错综复杂作用的结果；并且这个结果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不自觉地起作用的力量产物。在恩格斯看来，历史过程是受其背后的历史规律支配的，个人意志实现的程度，最终是同它反映历史规律的程度成正比的。显然，恩格斯的论述，决不是为了证明整体意志的客观物质力量。

另一条根据是“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区分个人意志与整体意志，其哲学含义是在表面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31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的主观意志状态中,抽取出客观性的社会存在”。在论述过程中,原文作者混淆了两个问题:第一,把整体意志具体内容的客观性等同于整体意志自身的客观性。实际上,整体意志的具体内容与整体意志是不同的,前者——全体成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物质力量,决不能归之于整体意志自身的客观物质力量,整体意志只能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一系列中介环节,才能由主观精神力量转化为客观物质力量。但这种转化决不意味着整体意志自身是一种客观物质力量,相反,它在本体意义上仍然是一种主观意识形态。第二,把统治阶级意志等同于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直接决定的利益状态。实际上,利益是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表现,它“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①,“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因而,在本体论意义上,利益属于客观的、社会存在的范畴;而统治阶级意志则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现象,属于主观的、社会意识的范畴。原文作者把整体意志状态视为与客观利益状态同一,“都是一种个人意识之外的社会存在”。这是不妥当的。

三、究竟怎样理解法律现象的内容

与形式的关系,把握法与法律的区别

的确,在法哲学或法理学领域中,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是科学地把握法的本质属性的关键之一。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基本观点,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决不能离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法哲学领域中坚持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关系,就必须紧紧抓住法和法律同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内在联系。从宏观意义上讲,一定社会的经济条件是法和法律的内容,法和法律则是社会经济条件的法权形式。构成法和法律内容的社会经济关系,决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积极地、主动地制约或决定着一切法和法律现象。离开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就不能真正揭示法和法律的实质内容和固有属性。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形式必然从内容中产生出来;而且,形式只能是内容的进一步的发展”^③。他要求人们应当特别注意法的内容,这里的“法的内容”决不可能是法自身,而只能是一定社会的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十分强调客观的社会物质生活是法的现实基础,认为一切法律现象,只有理解了与之相适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④恩格斯也批判唯心主义法学家只看到法律形式、看不到经济内容的唯心主义观点,强调经济事实对于法律的决定作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进一步阐发了法哲学领域中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他认为,“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⑤。这样,生产方式就“取得了有规则的和有秩序的形式”^⑥,“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⑦。因此,生产方式是法律的内容,这些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② 同上,第18卷,第307页。

③ 同上,第40卷,第11页。

④ 同上,第13卷,第8页。

⑤⑥⑦ 同上,第25卷,第893—894页。

容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所以，法和法律作为特定的意志化形式，只能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这一内容，舍此，法和法律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原文作者虽然力图把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原理贯彻到法理学领域之中，却忽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制约法律现象的客观内容，极力论证法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法的形式这一思想。这是令人遗憾的事！

尽管本文对原文的观点提出了诘难，但是笔者仍然认为，原文作者明确指出法和法律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这是很有见地的。科学地区分法与法律的内涵差别，这决不是什么概念游戏，也不是什么理性的狡计，它对于提高法学理论思维水平，促进我国法哲学或法理学的研究，是大有裨益的。在当前，真正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对于深化时下正在进行的关于法的本质问题的讨论，也是一条有益的思路。

那么，究竟怎样正确认识法与法律的区别呢？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著作中，法和法律这两个概念有时是并列使用的，有时又是交叉使用的，有时甚至未加区别地混用。但是，如果我们深入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法和法律之间还存在着某种微妙的差异性。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任何客观事物的内容总存在着一定的内部结构形式和外部表现形式，这两种形式之间具有一定的区别，并且它们和内容之间也有着不同的关系。在法律现象领域中，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和法律的内容，法和法律都是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形式。然而，虽然法和法律同为形式，但二者与社会经济关系的联系的性质和程度却是不同的。

一般来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法视为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直接法权要求。他们提到法时，常常把法等同于法权关系，把法看作是经济关系的意志化形态，进而揭示法权关系与经济生活的紧密联系。马克思指出：“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①。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必然产生一定的交换关系，“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②。恩格斯也认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不外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赋予的”^③。他还分析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④。这种共同规则，实际上就是法。可见，法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法权意义上的内在结构形式，它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

与法稍有不同，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到法律时，则通常把法律同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体现国家意志性和强制力的行为规范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法律与社会经济关系之间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常常需要借助一定的中介环节，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必然性的水平和能力。恩格斯曾指出，私法所确认的经济关系，其“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很不相同的”；“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末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的，有时表现得坏的”^⑤。在这里，把社会经济条件表现得好的法律，就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作用；而把社会经济条件表现得坏的法律，则沿着经济发展的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两种方向的作用中，统治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9页，第423页。

③ 同上，第16卷，第277—2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347页。

阶级的主观能动性的状况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如果统治阶级的成员（主要是掌握立法权的人们）真正认识到现存经济关系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进而有意识地主动地顺应这一性质和趋势，有效地进行法律创制工作，把现存经济生活条件在法律上表现得更好一些，那么，这样的法律就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反之，法律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当然，把社会经济条件表现得坏一些的法律，最终必然要被社会经济关系这一客观物质力量所推翻。

因此，法对一定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反映是直接的，它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直接的法权要求和内部结构形式，是社会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直接的法的愿望、倾向和态度，它与社会经济条件的联系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性质。而法律则是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把占统治地位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就意味着法律是一种约束一切人行为的尺度，从而与偶然性和任意性相对立，形成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法律秩序；法律虽然也要反映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但这种反映通常需要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作为中介环节，并且这种反映往往取决于统治阶级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水平。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法律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联系，常常具有偶然性的特征，它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外部表现形式。这就是法与法律之间的基本差异性。

那么，法与法律之间又有何种联系呢？这个问题相当复杂。要对这个问题加以全面论述，需要另外著文。在这里，笔者仅仅指出，法与法律之间的联系是一个有机的网络，它体现在法律现象的各个方面，但这种联系的基本点在于对法律现象的评价方面。即：法是评价法律的性质、内容、功能及其效率的基本法权标准，属于法律现象的“应有”领域；法律则是再现法的价值目标的实证规范体系，属于法律现象的“现有”领域。

正确认识法与法律的区别，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把握法律现象的本质。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是一个具有不同等级的、有层次的结构体。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乃是一个从现象进入本质、从一层本质不断地向另一层本质深化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法律现象的本质也是如此。从法哲学认识论的意义上讲，人们对法律现象的本质的认识，实际上是沿着法律现象形式的梯级层次不断前进的过程。也就是说，在扑朔迷离的法律现象中，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识，总是从其外部表现形式开始的，首先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普遍的、明确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经过法学思维的科学抽象，人们发现在这些行为规范背后隐藏着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法律不过是这一意志具体的体现。这样，就把握了法律现象的外层本质，并且对法律的内涵有了自觉的认识。然而，人们对法律现象本质的揭示，还不能只限于其外部形式，而应当达于其内部形式，深入揭示制约上升为法律的一定阶级意志的内在机制。这就必然要研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直接形成和发展的法权要求。于是，法的概念形成了，并且由此洞察到法律现象的内层本质（也是最基本的本质）。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把法律现象的本质规定为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权要求或意志化形态，也许更能体现法律现象的价值之所在。倘若循此观点，对于揭示社会主义法律现象的本质，也许不无益处。

（作者单位：南京师大政教系）

责任编辑：秦 凤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